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0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1、因公司实施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 年 9 月激励对象行权使得公司 A 股股份数增加 8,750 股,公司 A 股股本从 4,799,421,659 股增加至 4,799,430,409 股。

2、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根据一般性授权向豁免通环环境有限公司发行 225,877,669 股 H 股,公司 H 股股本从 240,000,000 股增加至 465,877,669 股。

3、根据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批准,公司变更 2025 年 1 期 A 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由原方案“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已于 2026 年 9 月 18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上述 160,160,000 股 A 股回购股份注销手续,公司 A 股股本从 4,799,430,409 股减少至 4,639,270,409 股。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 5,039,421,659 股增加至 5,105,148,078 股,其中 A 股为 4,639,270,409 股, H 股为 465,877,669 股。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

根据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条款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3,942,165.9 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10,514,807.8 万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03,942,165.9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479,942,165.9 股,H 股普通股 24,000 万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514,807.8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 A 股普通股 463,927,669.9 股,H 股普通股 46,587,766.9 股。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有关备案手续等相关事宜。

四、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1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行权价格由 38.88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8.408 元/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9 日披露了《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 2026 年 A 股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 A 股股本 4,799,430,409 股除已回购股份 160,160,000 股 A 股后的 4,639,270,409 股 A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人民币 4.900000 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限售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人民币 4.410000 元,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人民币 0.4736483 元/股计算。

鉴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7 日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第五章第七节规定,若在行权期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增发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的首次及预留期权的行权价格=38.882-0.4736483=38.408 元/股。

3、调整结果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经过本次调整后,行权价格由 38.88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8.408 元/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委员会经核查一致认为:鉴于公司于 2026 年中期 A 股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38.882 元/股调整为人民币 38.408 元/股。公司此次对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行权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德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德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2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和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对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4,0374 份进行注销,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中:

1、24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已不符合《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的激励条件,公司对此上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 4.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2、24 名激励对象在预留授予部分行权期已于 2026 年 10 月 27 日届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数量共计 16.9438 万份,公司依照规定将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3、6 名激励对象 2025 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未达到 100%,公司对其当期不能行权的 2.4936 万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以上合计注销预留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 A 股股票期权 24.0374 万份,本次注销完成后,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由 72.7756 万份调整为 48.7382 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数量为 15.5564 万份。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注销部分 A 股股票期权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核查一致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及注销部分 A 股股票期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上海德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顺丰控股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注销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成就,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行权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上海德明律师事务所关于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6-083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24 名,涉及的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5.5564 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3%。行权价格为人民币 38.408 元/股。

2、本次股票期权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3、本次行权事宜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手续办理结束后方可行权,届时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丰控股”)于 2026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核查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 年 4 月 29 日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以及《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2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2 年 11 月 8 日,公司通过内部 OA 系统对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任何异议。2022 年 1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7、2023 年 8 月 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0、2024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5 年 6 月 9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2、2025 年 8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 年 9 月 16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4、2025 年 10 月 30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5、2026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6、2026 年 10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 2022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7 个月。公司激励对象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自授予之日起 48 个月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 60 个月的最末一个交易日止,行权比例为 25%。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 2022 年 10 月 28 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 2026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7 日。

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10月28日。截至本公告日,预留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可行权期为2026年10月28日至2027年10月27日。

(二)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p>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被法院判决、公司被破产、公开未决诉讼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公司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p>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未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p> <p>(4)具有公司规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p> <p>(6)本激励计划规定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或不得参与本次股权激励的条件;</p> <p>(7)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激励对象未发生上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p>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的业绩考核目标为:2025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350亿元或2025年归母净利润率不低于3.3%;“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归母净利润率”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营业收入计算,“归母净利润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p>	<p>公司2025年归母净利润率3.6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已达成。</p>

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p>(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p> <table> <tr> <th>考核结果</th><th>A1</th><th>A2</th><th>B1</th><th>B2</th><th>C1</th><th>C2及以下</th></tr> <tr> <th>行权比例</th><td>100%</td><td>90%</td><td>5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p>(2)核心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如下表所示:</p> <table> <tr> <th>考核结果</th><th>A1</th><th>A2</th><th>B1</th><th>B2</th><th>C1</th><th>C2及以下</th></tr> <tr> <th>行权比例</th><td>100%</td><td>50%</td><td>0%</td><td>0%</td><td>0%</td><td>0%</td></tr> </table>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90%	50%	0%	0%	0%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0%	0%	0%	<p>经股权激励对象2025年个人绩效的综合考评,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共124人,高级管理人员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2,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2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A2以上;11个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2;</p> <p>(2)核心管理人员46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2及以上,15名个人层面考核结果为B3。</p>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90%	50%	0%	0%	0%																							
考核结果	A1	A2	B1	B2	C1	C2及以下																							
行权比例	100%	50%	0%	0%	0%	0%																							
<p>如果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可行权的股票数量×个人层面可行权比例。</p>																													